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本條未修正。
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區 <u>監理所</u> 車輛行車事故鑑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	修正,原各區鑑定會已改隸至
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	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該局各區監理所轄下、避免民
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	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	眾因各鑑定或覆議機關組織
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	委員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	名稱不同而與本作業辦法產 生疑義,業經參照公路法第六
務;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	業務;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	十七條規定後,修正本作業辦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直轄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直	法簡稱之規定。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	定覆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覆	
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	議委員會)辦理行車事故鑑	
務,依本辦法辦理。	定覆議業務,依本辦法辦	
	理。	
第二章 鑑定	第二章 鑑定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鑑定會受理行車事	第三條 鑑定委員會受理行	一、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
故鑑定案件以經警察機關	車事故鑑定以經警察機關	修正,酌修序文文字作業
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	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	。 二、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刪
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	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	一·配台平事番刊及修正/啊 除軍法機關文字。
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	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	三、因實務上檢察機關亦有
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法機	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軍)	囑託之鑑定案件,故酌作
關囑託為限。但下列案件不	法機關囑託為限。但下列案	第一款文字修正。
予受理鑑定:	件不予受理鑑定:	
一、鑑定案件進入 <u>偵查或</u>	一、鑑定案件進入司(軍)	
<u>審判</u> 程序中,且非經 <u>司</u> 法機關囑託者。	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 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u>太</u> 機關獨配名。 二、申請或警(憲)機關移	非經分該機關獨正省。 二、當事人申請或警(憲)	
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	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	
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	事日期逾六個月以	
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	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	
事由而遲誤該期限	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	
者,不在此限。 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	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	
三、升屬坦路交通官 達	三、非屬坦路交通官珪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	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	
事故案件。	事故案件。	
四、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	四、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	

件。

- 第四條 鑑定會<u>辦理</u>行車事 故鑑定案件,<u>應召開鑑定會</u> 議,其會前作業程序如下:
 - 一、應先分析研判案情,必 要時進行現場會勘及 資料蒐集。
 - 二、必要時得函請處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於十日內將資料送達。逾期未送達者,函請儘速補送。
 - 三、最後製作案情摘要及 印(繪)製現場圖分 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第五條 鑑定<u>會議召集人</u>不 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鑑定<u>會議</u>應有二分之 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 第六條 鑑定會舉行鑑定會 議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列 席,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 列人員列席:
 - 一、車輛所有人及關係人。
 - 二、現場目擊證人。
 - 三、現場處理之憲警單位 人員及相關機關(構) 人員。

四、專家學者。

五、其他有關機關之專業 人員。

開會時<u>召集人及各</u>委 員應態度和藹,並給予當事 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之當事人死亡

件。

- 第四條 鑑定<u>委員會受理</u>行 車事故鑑定案件,<u>經分案後</u> 其會前作業程序如下:
 - 一、應先分析研判案情,必 要時進行現場會勘及 資料蒐集。
 - 二、必要時得函請處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於十日內將資料送達。逾期未送達者,函請儘速補送。
 - 三、最後製作案情摘要及 印(繪)製現場圖分 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 及明確律定鑑定會辦理鑑定 案件應以會議型式,故酌修序文文字。

第五條 鑑定<u>委員會主任委</u> <u>員</u>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 席。

鑑定<u>委員會</u>應有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第六條 鑑定<u>委員</u>會舉行鑑 定會議時,應書面通知當事 人列席,並得視案情需要邀 請下列人員列席:

- 一、車輛所有人及關係人。
- 二、現場目擊證人。
- 三、現場處理之憲警單位 人員及相關機關(構) 人員。

四、專家學者。

五、其他有關機關之專業 人員。

開會時<u>主席及</u>委員應 態度和藹,並給予當事人<u>以</u> 充分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之當事人死亡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列席鑑 定會議時,得由其家屬或人理人理人或會議託文件之代理或會會議主文件之理人或會得述不能列席時,鑑定會陳述文明 有關人員之陳但案行鑑定,但無資料逕行鑑定,但在此限,與其所於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當事人之 或 書 直 系 直 系 直 系 直 系 直 系 电 黑 或 家 長 鑑 報 或 家 長 鑑 戴 亲 伊 育 鑑 或 於 當 事 有 然 然 當 事 的 高 就 常 會 章 之 , 相 關 公 益 輔 佐 人 之 輔 佐 人 人 相 關 人 之 輔 佐 人 人 得 在 鑑 定 會 議 陳 述 意 見 。

- 第七條 鑑定會議程序如下: 一、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 數及宣布開會。
 - 二、按議程編列順序逐案 進行鑑定。
 - 三、案件鑑定程序如次:
 - (一)承辦單位必要時並得 請現場處理之憲警單 位人員或相關機關 (構)人員說明案情。
 - (二)各方當事人報告事故 經過情形。
 - (三)列席人員補充說明。

第七條 鑑定會議程序如下: 一、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 數及宣布開會。

二、按議程編列順序逐案 進行鑑定。

三、案件鑑定程序如次:

- (一)承辦單位必要時並得 請現場處理之憲警單 位人員或相關機關 (構)人員說明案情。
- (二)各方當事人報告事故 經過情形。
- (三)列席人員補充說明。

本條未修正。

- (五)現場目擊證人報告。
- (六)列席專家學者報告。
- (七)出席委員閱覽相關資 料並聽取上述相關人 員報告後,就案情研 判事故原因,提出鑑 定意見。
- (八)主席歸納委員鑑定意 見作成結論,徵錄 員同意後列入紀錄 員同並在紀錄上親自 簽署,作為製作鑑定 意見書之依據。
- 四、委員意見不同時,以 多數委員共同意見做 成結論。但應將不同 意見併同敘明。

列席人員之入場及退 席順序由主席視需要定 之。

- 第八條 鑑定意見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囑託 (申請) 者。
 - 二、當事人。
 - 三、一般狀況。
 - 四、肇事經過。
 - 五、肇事分析: 駕駛行 為、佐證資料、路權 歸屬、法規依據。
 - 六、其他。
 - 七、鑑定意見。

- (五)現場目擊證人報告。
- (六)列席專家學者報告。
- (七)出席委員閱覽相關資 料並聽取上述相關人 員報告後,就案情研 判事故原因,提出鑑 定意見。
- (八)主席歸納委員鑑定意 見作成結論,徵求委 員同意後列入紀錄, 委員並在紀錄上親自 簽署,作為製作鑑定 意見書之依據。
- 四、委員意見不同時,以 多數委員共同意見做 成結論。但應將不同 意見併同敘明。

列席人員之入場及退 席順序由主席視需要定 之。

第八條 鑑定意見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囑託 (申請) 者。
- 二、當事人。
- 三、一般狀況。
- 四、肇事經過。
- 五、肇事分析: 駕駛行 為、佐證資料、路權 歸屬、法規依據。
- 六、其他。
- 七、鑑定意見。

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刪除軍 法機關文字。

前項鑑定意見內容應 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說 明:

- 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 過失者,以肇事原因 表示之,另一方以無 肇事因素表示之。
- 二、雙方均有過失,且過 失程度相同者,以同 為肇事原因表示之。
- 三、雙方均有過失,但過 失程度不同者,較重 之一方以為肇事主因 表示之;較輕之一方 以為肇事次因表示 之。

無法做成決議時,得 將分析意見提供囑託之司 法機關或申請人參考。 前項鑑定意見內容應 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說 明:

- 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 過失者,以肇事原因 表示之,另一方以無 肇事因素表示之。
- 二、雙方均有過失,且過 失程度相同者,以同 為肇事原因表示之。
- 三、雙方均有過失,但過 失程度不同者,較重 之一方以為肇事主因 表示之;較輕之一方 以為肇事次因表示 之。

無法做成決議時,得 將分析意見提供囑託之司 (軍)法機關或申請人參 考。

因特殊事故,未能於前 項期限完成鑑定者,得予延 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 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 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

前二項鑑定案件,如為 司法機關囑託案件,得依該 管檢察官<u>或法官</u>書面要 求,不副知當事人及關係 人。

第十條 為明確告知當事人 申請覆議程序,鑑定意見書 內應載明「當事人對於鑑定 第九條 鑑定案件應自受理 之翌日起二個月內鑑定完 竣,並將鑑定意見書通知申 請人或移送囑託機關,並以 副本連同鑑定意見書抄送 相關鑑定<u>委員</u>會各委員、憲 警處理單位、各當事人及關 係人。

因特殊事故,未能於前 項期限完成鑑定者,得予延 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 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 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

前二項鑑定案件,如為 偵查中案件,得依該管檢察 官書面要求,不副知當事人 及關係人。

第十條 為明確告知當事人 申請覆議程序,鑑定意見書 內應載明「當事人對於鑑定

- 一、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 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 二、實務上,曾有法院要求囑 託案件不副知鑑定及 關係人,為利鑑定及將 機關執行依據,故將第三 機關執行依據,故 項「偵查中」修正為 写 法機關囑託」、「檢 案官 」。

一、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 修正及統一律定「轄區覆 議機關」用語,辦理文字

- 修正作業。
- 二、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刪 除軍法機關文字。

第三章 覆議

第三章 <u>鑑定</u>覆議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 第十一條 當事人或其繼承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車輛所 有人對於鑑定會所作該轄區 意見有異議時,得所該轄區 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程 程 內 進 內 該 管 司 法機關聲 清 應 向 該 管 司 法機關聲 請 養 覆 議 會 覆 議 會 覆 議 會 覆 議 。
 - 鐵公路混合性行車肇 事案件鑑定事項,由交通部 公路總局覆議會受理。

鐵公路混合性行車肇 事案件鑑定事項,由交通部 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覆議會受理。

- 一、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 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 二、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刪 除軍法機關文字。

- 第十二條 覆議會<u>辦理</u>行車 事故鑑定覆議案件,<u>應召開</u> <u>覆議會議</u>,其會前作業程序 如下:
 - 一、應先分析研判案情,必 要時進行現場會勘及 資料蒐集。
 - 二、必要時得函請處理機 關及相關機關 (構) 提供有關資料,於十日 內將資料送達。逾期未 送達者,函請儘速補 送。
- 第十二條 覆議<u>委員</u>會受理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經 分案後其會前作業程序如 下:
 - 一、應先分析研判案情,必 要時進行現場會勘及 資料蒐集。
 - 二、必要時得函請處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於十日內將資料送達。逾期未送達者,函請儘速補送。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 及明確律定鑑定會辦理鑑定 案件應以會議型式,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 三、最後製作案情摘要及 印(繪)製現場圖分 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 第十三條 覆議<u>會議召集人</u> 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 員間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 席。

覆議<u>會議</u>應有二分之 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 開。每一覆議案件須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 議。

覆議會議對原鑑定意 見如有疑問或異議需作重 大變更時,得通知原鑑定<u>會</u> 派員列席說明。

覆議會議以書面審查 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第六 條第一項所訂列席人員列 席說明,並給予充分陳述之 機會。 三、最後製作案情摘要及 印(繪)製現場圖分 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第十三條 覆議<u>委員</u>會主任 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 席委員間互推一人擔任會 議主席。

覆議<u>委員會</u>應有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 開。每一覆議案件須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 議。

覆議會議對原鑑定意 見如有疑問或異議需作重 大變更時,得通知原鑑定單 位派員列席說明。

覆議會議以書面審查 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第六 條第一項所訂列席人員列 席說明,並給予充分陳述之 機會。

- 第十四條 覆議會議程序如 下:
 - 一、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 數及宣布開會。
 - 二、按議程編列順序逐案 進行覆議。
 - 三、案件覆議程序如次:
 - (一)承辦人員宣讀案情分 析。
 - (二)當事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說明。
 - (三)委員核對現場資料照 片並研判原鑑定意 見。
 - (四) 出席委(職) 員及列 席專家學者對案情有 疑義時,應及時提出 詢問,由當事人或有 關人員說明解答,必

- 第十四條 <u>鑑定</u>覆議會議程 序如下:
 - 一、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 數及宣布開會。
 - 二、按議程編列順序逐案 進行鑑定覆議。
 - 三、案件<u>鑑定</u>覆議程序如 次:
 - (一) 承辦人員宣讀案情分 析。
 - (二)當事人及相關列席人 員說明。
 - (三)委員核對現場資料照 片並研判原鑑定意 見。
 - (四) 出席委(職) 員及列 席專家學者對案情有 疑義時,應及時提出 詢問,由當事人或有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要時實施勘驗及檢驗,並作成紀錄附卷備查。

- (五)出席委(職)員於瞭 解案情後,請有關之 列席人員退席。
- (六) 列席專家學者報告。
- (七)出席委員閱覽相關資料並聽取上述相關人 員報告後,就案情研 判事故原因,提出<u>覆</u> 議意見。
- (八)主席歸納委員<u>覆議</u>意 見作成結論,徵求委 員同意後列入紀錄, 委員並在紀錄上親自 簽署,作為製作覆議 意見書之依據。
- 四、委員意見不同時,以 多數委員共同意見做 成結論。但應將不同 意見併同敘明。

列席人員之入場及退 席順序由主席視需要定 之。

覆議案件不得作成二 個以上之不同結論,如無 法做成結論時,由工作人 員針對各委員意見再調查 分析,提下次會議討論。

- 關人員說明解答,必 要時實施勘驗及檢 驗,並作成紀錄附卷 備查。
- (五)出席委(職)員於瞭 解案情後,請有關之 列席人員退席。
- (六) 列席專家學者報告。
- (七) 出席委員閱覽相關資 料並聽取上述相關人 員報告後,就案情研 判事故原因,提出鑑 定意見。
- (八)主席歸納委員鑑定意 見作成結論,徵求委 員同意後列入紀錄, 委員並在紀錄上親自 簽署,作為製作鑑定 覆議意見書之依據。
- 四、委員意見不同時,以 多數委員共同意見做 成結論。但應將不同 意見併同敘明

列席人員之入場及退 席順序由主席視需要定 之。

鑑定覆議案件不得作成二個以上之不同結論,如無法做成結論時,由工作人員針對各委員意見再調查分析,提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五條 覆議意見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囑託(申請)者。
 - 二、當事人。
 - 三、一般狀況。
 - 四、肇事經過。
 - 五、肇事分析:駕駛行為、 佐證資料、路權歸屬、
- 第十五條 <u>鑑定</u>覆議意見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囑託 (申請) 者。
 - 二、當事人。
 - 三、一般狀況。
 - 四、肇事經過。
 - 五、肇事分析:駕駛行為、 佐證資料、路權歸屬、
- 一、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删 除軍法機關文字。
- 二、實務上,曾有法院要求囑 託案件不副知當事人及 關係人,為利鑑定及覆議 機關執行依據,故增訂第 六項。

法規依據。

六、其他。

七、覆議意見。

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說明: 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 失者,以肇事原因表示 之,另一方以無肇事因

前項覆議意見內容應

二、雙方均有過失且過失程 度相同者,以同為肇事 原因表示之。

素表示之。

三、雙方均有過失但過失程 度不同者,較重之一方 以肇事主因表示之,較 輕之一方以肇事次因 表示之。

覆議意見如維持原鑑 定意見,則覆議意見書得以 同意原鑑定意見表示之。

無法做成決議時,得將 分析意見提供囑託之司法 機關或申請人參考,並副知 原鑑定單位。

覆議結論應在覆議會 議後儘速回復囑託之司法 機關或申請人參考,並副知 原鑑定單位及其他當事人。

前二項覆議案件,如為 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得依 檢察官或法官書面要求,不 副知當事人及關係人。

第十六條 覆議案件應自受 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覆議。但因特殊事故,未能 於二個月期限完成者,得 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 長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 屬託機關或申請人。 法規依據。

六、其他。

七、鑑定覆議意見。

前項<u>鑑定</u>覆議意見內 容應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 說明:

- 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 失者,以肇事原因表示 之,另一方以無肇事因 素表示之。
- 二、雙方均有過失且過失程 度相同者,以同為肇事 原因表示之。
- 三、雙方均有過失但過失程 度不同者,較重之一方 以肇事主因表示之,較 輕之一方以肇事次因 表示之。

鑑定覆議意見如維持 原鑑定意見,則鑑定覆議意 見書得以同意原鑑定意見 表示之。

無法做成決議時,得將 分析意見提供囑託之司 (軍)法機關或申請人參 考,並副知原鑑定單位。

鑑定覆議結論應在覆 議會議後儘速回復囑託之 司(軍)法機關或申請人參 考,並副知原鑑定單位及其 他當事人。

第十六條 鑑定 覆議案件應 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 完成鑑定 覆議。但因特殊事 故,未能於二個月期限完成 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 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 月,並通知囑託機關或申請 人。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鑑定會委員及覆 得請求其迴避:
 - 一、委員為當事人。
 - 二、 委員現為或曾為當事 人之配偶、八親等內 之血親、五親等內之 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委員與當事人間訂有 婚約者。
 - 四、委員與當事人間現有 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 係者。
 - 五、 委員與當事人之代理 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 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 係者。
 - 六、 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 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 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當事人請求鑑定 委員或覆議委員迴避者,應 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在鑑定 會或覆議會作成意見書 前,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 向鑑定會或覆議會提出,鑑 定會或覆議會應於十日內 作成決定。

議會委員應獨立公正處理 鑑定及覆議案件。其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 避,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鑑定委員會委員 及覆議委員會委員應獨立 公正處理鑑定案件。其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不自行迴避者,當事 人得請求其迴避:
 - 一、委員為當事人。
 - 二、委員現為或曾為當事 人之配偶、八親等內 之血親、五親等內之 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委員與當事人間訂有 婚約者。
 - 四、 委員與當事人間現有 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 係者。
 - 五、 委員與當事人之代理 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 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 係者。
- 六、 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 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 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當事人請求鑑定

委員會委員或覆議委員會 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 原因後在鑑定委員會或覆 議委員會作成意見書前,以 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鑑 定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提 出,鑑定委員會或覆議委員 **會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章名未修正。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 ,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第十八條 鑑定會及覆議會 所提供之現場勘查紀錄 表、資料摘要報告表、鑑定 意見書、覆議意見書、鑑定 會議紀錄及意見簽署表、覆 議會議紀錄及意見簽署表 等相關表格文件格式如附 第十八條 鑑定委員會及覆 議委員會所提供之現場勘 查紀錄表、資料摘要報告 表、鑑定意見書、鑑定覆議 意見書、鑑定會議紀錄及意 見簽署表、鑑定覆議會議紀 錄及意見簽署表等相關表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 , 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件一至六。	格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六。	
第十九條 鑑定會及覆議會	第十九條 鑑定委員會及覆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
之轄區範圍及其受理申請	議委員會之轄區範圍及其	,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窗口等資訊,由該管主管機	受理申請窗口等資訊,由該	
關公告之。	管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	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別件二 資料商要報告表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附件三 鑑定意見書 ()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壹、囑託(申請)者: 貳、當事人: 、(性 別: 、 年 月 日生)、車種: 、(性 別: 、 年 月 日生)、車種: 。		一、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 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 二、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刪 除軍法機關文字。

陸、其他: 四、法規依據: 柒、鑑定意見: 陸、其他: 柒、鑑定意見: 附記:本鑑定書僅提供司法機關及 當事人參考;如當事人仍有 附記:本鑑定書僅提供司(軍)法 機關及當事人參考;如當事 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 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敘明 人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 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本 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 乙份向()覆 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 議會申請覆議(機關地 本乙份向(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會申請覆議(機關地 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 法程序者,應向該管司法機 址: 關聲請轉送()覆 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 (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 議會覆議。 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 轉送()車輛行車 中華民國 年 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 月 註:請將本案判決結果副知本鑑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會 鑑 定 會戳 註:請將本案判決結果副知本會 委 員 附件四 覆議意見書 附件四 鑑定覆議意見書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u>覆議會</u> () <u>車輛行</u> (, 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覆議意見書 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 會次: 會 見書 案號: 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次: 會議地點: 議時間: 年 月 會議地點: 壹、囑託(申請)者: 貳、當事人: 、(性 壹、囑託(申請)者: 別: 、 年 月 貳、當事人: 、(性 日生)、車種: 別: 、 年 月 日生)、車種: 、(性 别: 、 、 (性 年 月 别: 、 日生)、車種: 參、一般狀況: 日生)、車種: 一、時間: 年 月 參、一般狀況: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日 時 二、地點: 二、地點: 三、天候: 四、路況: 三、天候: 四、路況: 五、車損情形: 六、傷亡情形: 五、車損情形: 肆、肇事經過: 於 年 月 六、傷亡情形: 日 時 肆、肇事經過: 於 年 月 伍、肇事分析: 日 時 分 一、駕駛行為: 伍、肇事分析: 二、佐證資料: 一、駕駛行為: 三、路權歸屬: 二、佐證資料: 四、法規依據: 三、路權歸屬:

	四、法規依據:	
陸、其他: 柒、覆議意見:	陸、其他: 柒、鑑定覆議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註:請將本案判決結果副知本覆議 會	註:請將本案判決結果副知本會	
覆藏會戳	委 員 會 戳	
附件五 鑑定會議紀錄及鑑定意見簽署表 (附件五 鑑定會議紀錄及鑑定意見簽署表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附件六 鑑定會議紀錄及鑑定覆據意見容署表 ()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讓委員會	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辦理文字修正作業。
議意見 要員不同意見發言紀錄摘要 ****	意見委員不同意見發言紀錄攜要 紫號:	